

小學教育手工作冊

耶律旭等編著

北京建業書局出版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小學教育工作手冊

〔全一冊〕

編 著 者
出 版 者
發 行 人
發 行 者

耶 律 旭 等
建 業 書 局
李 允 中
建 業 書 局

總 店

北京琉璃廠甲206號
電話三局二六五四號

門市部

北京鼓樓東大街七號
電話四局三〇八五號

1951年4月1日初版

基價 8.00

前言

過去中國在半封建社會和半殖民地形態下教育工作是存在着普遍落後的現象。五四運動以後，創始了新民主主義的新文化，伴隨着這偉大的文化革命中，落後的教育工作也逐漸的展開了新教育的方向，同時和一切奴化的、封建的、法西斯主義的教育作了長期的鬭爭，一直到現在，才穩步的踏入新的教育——新民主主義的教育之路。

新的教育，特別是小學教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基礎教育，和過去的舊小學教育截然不同。新小學教育應該是爲人民所有，爲人民服務，培養新公民教育，它是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是新愛國主義而帶有國際主義精神的，也就是無產階級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下的教育。

現階段的小學教育工作者怎樣才能達成這一鉅大的任務？具體的來說，也就是怎樣辦好新小學和怎樣作一個教育工作者？

本書的編成，就是以解決這兩個問題作爲目標：第一編是從創辦一個小學起到體育衛生行政爲止，所有辦學的方法，行政的手續，闡述無遺，同時介紹了先進國家蘇聯的各種制度，和各地區學校的總結報告作爲參考。第二編是實際工

作，從校長的工作起到學生的成績考查爲止，包含各科教材和各科教學方法，並且有重點的舉出多種多樣的經驗實例，凡是新教育上可能發現的問題，在本書中都可以獲得解決。

不過，由於編者的經驗淺薄和學習的不夠，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難免仍有些錯誤和未能深入的地方，希望讀者隨時提出寶貴的意見，得以逐漸修正，是十分企盼的。

編者 三月十五日。

小學教育工作手冊

(目次)

第一編

怎樣辦個新小學

(一—五)

序言：小學教育的宗旨、小學的施教目標、私立小學、中央教育部的教育計劃、新小學教育的意義。

第一章 小學的創辦

(二—七)

第一節 調查環境

(二)

調查學齡兒童及成人文盲的工作。調查圖表、表式(學齡兒童調查表及調查統計表、失學民衆調查表及調查統計表)、實足年齡計算法。

第二節 籌措經費

(三)

地方教育費的標準和辦法。私立小學經費籌措辦法。

第三節 校董會的組織和職權

(四)

第四節 附校董會章程實例

(五)

資格(附檢定與鑑定辦法)、任免及調動、待遇、聘請手續、聘書式樣。

第五節 招生和免費

(六)

招生的方法、免費的手續、免費申請表。

第六節 申請立案手續

(七)

應報的事項、校董會登記表、學校登記表、校舍校具登記表。

第二章 行政的組織與計劃

(八—一〇)

第一節 行政組織的原則

(八)

第二節 行政組織的七原則

(九—一〇)

小學組織系統、中小學組織系統、分學校的組織。

第三節 各項會議

(一一—一三)

會議的重要性、校務會議、教導會議、學習會議、經濟、教育、家長等委員會、生產委員會、會議的方法。

第四節 規則

(一四—一六)

制定規則應注意的條件、各種常用的規則、小學學則、小學組織大綱、分處分組辦事規則。

第五節 表冊

(一七—一八)

製訂表冊的原則、表冊的種類、常用表式(月報表、教學進度表、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籍表、離校學生一覽表)。

第六節 行事曆

(一九—二〇)

編訂方法、編訂步驟、使用方法、一學期的行事曆實例。

第三章 校舍與設備

(二一—二四)

第一節 學校環境的選擇

(二一—二二)

第二節 校舍校地面積的分配

(二三—二四)

第三節 校舍建築原則及其注意點

(二五—二六)

建築校舍的原則、建築廳堂的注意點、建築教室的注意點、建築運動場的注意點。

第四節 校舍的改良

(二七—二八)

第五節 教學環境的佈置

(二九—三〇)

第六節 教學的設備

(三一—三二)

設備教具的原則。充實教學設備法。
第七節 最低的教學設備。(四六)
教室設備(附各級課桌尺寸表。各級課椅尺寸表)。教學用具。運動器械。一般用具。

第四章 事務管理 (一七一至一七五)

第一節 經濟管理 (四九)
學校經濟的來源。經費的支配法。經費的審核法。
第二節 校舍管理 (五一)
第三節 校具管理 (五二)
第四節 文件管理 (五三)
第五節 圖書管理 (五三)
第六節 工友管理 (五四)
工友的人選。工作的支配。工友的教育。

第五章 教學行政 (一五一至一五五)

第一節 學級編制 (五五)
學級編制的方法。通用的方式。採用二部制的方法。
第二節 調製學籍 (五八)
原則。方法。格式。
第三節 排列座位 (六一)
原則。方法。縱排(甲式。乙式。丙式)。分組排。背向排。

第六章 生活指導 (七一八)

第四節 編製日課表 (六二)
原則。編排程序。各節分量及時間分配表(實例一。實例二。實例三)。各科教學時間及任課教師科目表。作息時間表。三四複式日課表。單級日課表。半日二部制日課表。

第一節 兩個指導原則 (七一)
第二節 兒童品德教育 (七二)
第三節 兒童紀律教育 (七四)
紀律教育的方法。利用集體制裁。加強組織管理。確定學生守則(附守則實例)。立功運動制度(附實施辦法實例)。表彰和獎勵的辦法。
第四節 三種集會和三項活動比賽 (七七)

第七章 課外活動 (八一八)

第一節 兒童自治組織 (八三)
組織。選舉。活動。附延安抗屬小學學生會實例。
第二節 少年兒童隊 (八五)
附少年兒童隊章程草案。
第三節 生產活動 (八七)
附延安抗屬小學生產活動情況。
第四節 社會活動 (八九)
第五節 蘇聯兒童的課外活動 (九〇)

第八章 衛生及體育 (九二至九六)

第一節 學校衛生行政 (九二)
矯正缺陷預防疾病。衛生行事及設備。附健康檢查表。身體體重表。
第二節 蘇聯的學校衛生 (九六)
第三節 體育的新措施 (九七)
第四節 體育的新動態 (九八)
第五節 蘇聯的體育制度 (九九)

第九章 輔導研究

(一〇三—一〇六)

第一節 輔導研究的意義 (一〇三)

第二節 輔導研究的革新 (一〇四)

第三節 輔導研究的批判 (一〇五)

第四節 輔導研究的改進意見 (一〇六)

第十章 社會教育

(一〇八—一三〇)

第一節 辦理要點 (方針、要求、對象、設置時的注意點、社教類型) (一〇八)

第二節 怎樣展開社教工作 (一一〇)

第三節 辦理農民教育法 (一一一)

第四節 怎樣展開社教工作 (一一二)

第五節 辦理職業教育法 (一一三)

第六節 辦理短期訓練班 (一一四)

第七節 辦理農民教育法 (一一五)

第八節 辦理職業教育法 (一一六)

第九節 辦理短期訓練班 (一一七)

第十節 辦理農民教育法 (一一八)

第十一章 家庭聯絡

(一二五—一二七)

第一節 集會活動 (一二五)

第二節 展覽會、學藝活動、健康比賽、家長會、遊戲會、附上海鐵路局子弟小學家長會實例 (一二六)

第三節 通訊聯絡 (一二七)

第四節 用費的通知、學業成績報告、健康報告、作息時間及生活規律的報告 (一二八)

第三節 家庭訪問

(一三二—一三三)

附松江省立一中附小家庭訪問實例、家庭訪問結果統計表式 (一三三)

第十二章 托兒所

(一三七—一三八)

第一節 組織的情形 (一三七)

第二節 兒童的保健 (一三八)

第三節 生活管理 (附兒童生活時間表) (一三八)

第四節 病的預防、衛生習慣的訓練和衛生設備 (一四八)

第二編 怎樣做個教育工作者

(一五二—一五五)

第一章 怎樣實際工作

(一五二—一五五)

第一節 校長工作 (一五二)

第二節 開學以前的工作 (附概算書格式、概算科目、開學以後的工作 (附工作日記簿式樣) (一五三)

第三節 開學以後的工作 (一五四)

第四節 開學以前的工作 (一五五)

第五節 開學以後的工作 (一五六)

第六節 開學以前的工作 (一五七)

第七節 開學以後的工作 (一五八)

第八節 開學以前的工作 (一五九)

第九節 開學以後的工作 (一六〇)

第二章 課程及教材

(一七六—一七八)

第一節 科目及教學時間 (一七六)

第二節 小學各科目及教學時間表 (小學或初級小學、半日二部制初級小學、每週集體活動時間) (一七八)

說明

第二節	國語科教材	(一七九)
第三節	算術科教材	(一八三)
第四節	常識科教材	(一八八)
第五節	歷史科教材	(一九一)
第六節	地理科教材	(一九三)
第七節	自然科教材	(一九七)
第八節	唱歌科教材	(二〇〇)
第九節	音樂科教材	(二〇一)
第十節	體育科教材	(二〇七)
第十一節	美術科教材	(二一〇)
第十二節	勞作科教材	(二一二)
第三章	教學方法	(二三一—二三四)
第一節	怎樣教學國語	(二一三)
第二節	怎樣教學算術	(二一六)
第三節	怎樣教學常識	(二一七)
第四節	怎樣教學歷史	(二一八)
第五節	怎樣教學地理	(二一九)
第六節	怎樣教學自然	(二二一)
第七節	怎樣教學音樂	(二二二)
第八節	怎樣教學體育	(二二四)
第九節	怎樣教學美術	(二二五)
第十節	怎樣教學勞作	(二二五)

第三節

一、部編制及教學理由。二、部的種類。各種二部教學適宜地點。三、部教學的時間。四、部的配合。教材的

第十四節

教學的一般技術。教師的一般技術。指導

第四章

教學準備與成績考查

第一節

教學準備

第二節

成績考查

附錄

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初稿

目錄

第一節 教學準備 (二三五)

統計表。有此材料，可以一目瞭然，便於參考。一茲介紹各種表式如下：

(1) ××縣××村第×小組學齡兒童調查表

第 組 戶	所屬戶次姓名出生年 實足年 齡	住址	已 入 學	未 入 學	備 考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說明：①表列項目須據實填明，已入學者將「未入學」一項中畫一斜線「/」，未入學者將「已入學」一項中畫一斜線。
②曾經就學、業已中輟者應將輟學時期及修畢年級在備考欄內註明。

(2) 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

童女		童男		男女 事 項		人 數 年 齡
合 計	未 入 學 者	合 計	未 入 學 者	已 入 學 者	已 入 學 者	
						六足歲
						七足歲
						八足歲
						九足歲
						十足歲
						十一足歲
						十二足歲
						十三足歲
						總 計

備考	計總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計									
			說明：○本表每小組一張，小組彙集各戶的學齡兒童調查表，由小組長編成統計。 ○本表數字用直寫法，如六足歲男童已入學者十人，即在男童已入學者項下填「10」。 ○有十一人者填「一一」，餘類推。									

(3) X X 縣 X X 村第 X 小組失學民衆調查表

第 戶 組	所屬戶次	大姓	名	出生	年實	足	性別	住	址	職	業	曾	受	受	教	是	否	現	入	家	庭	備	考

(4) 失學民衆調查統計表

說明：○本表以調查十四足歲以上不識字及粗識字之男女爲限，已有初小畢業程度者，無須填入。

○文盲標準，應以不識字爲主。

○調查時對文盲或非文盲有疑義時，應舉行測驗。

○家庭環境，應以土地爲準，市鎮以資產爲準，由此而決定其階級成份。

考 備	總 計			女			男			男 女 事 項	人 數 年 齡
	合 計	現 入 民 校 者	文 盲	合 計	現 入 民 校 者	文 盲	合 計	現 入 民 校 者	文 盲		
說明：（見前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										至十八足歲	十四足歲以上
										至三十五歲	十八足歲以上
										上至四十五歲	三十五足歲以
											四十五歲以上
											總
											計

××縣××村第

組組長
調查人

印

前節提到私立校的經費必有待於校董會籌措，因而想到董事會的機構關係私立校得失甚大，做教員的也有了解它的必要，特設此節，略說一

那麼，國家及各地方政府應予獎勵或補助。一籌方法，私立小學的董事又將怎樣籌措經費呢？按那方法，不外下列四種：

一、撥充，即呈請地方府立案，將某處寺廟祠會款產撥歸校用。

二、勸募，這可分做捐款，捐物，捐料，捐工，捐產五種，要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不過此中有一個應行注意之點，就是要切避有錢的不出錢，而依賴窮人出力出物來辦學，他們的子女來享受！

三、造產，這要動員本校師生工作或務農，於收穫中創去成本，盈餘供給學校。

四、公助，即呈請地方府由政府教育規項下，量予補助。

上列四法中，一、二法適於籌開辦費用；三、四法適於籌維持費用；但撥充之產，有時可資以生利，公助之款，有時只補助一次，是又不可不知的！如果私立小學的學費，加上常年校內造產的盈餘，如果政府的小學，三種或兩種收入之和，夠得上常年薪工和辦公用費的開支，這個學校就可以維持，倘若不足，還須籌措。

第三節 校董會的組織和職權

說。校董會之設多在私立學校，可是公立學校也有設的。被聘爲董事的人要須是教育家或是爲了便利行政的關係積攢份子。教育名家是希望他來指導辦學，延聘之初不是出於與學人素慕其名，就是學校籌備會內多人推薦；其他有關的積極份子大半就在籌備會中的人互相推選而出，爲的是便於幫同辦事；一般的說，董事總須有過半數是明白教育的緣由；一校董會的職權範圍當然要受校董會督促校務進行。校董會的職權範圍當然要受校董會督促校務進行。校董會的職權範圍當然要受校董會督促校務進行。

我的約束，且因學校情形不同，而規模亦異，但大致也都相差無多，茲錄章程一份，作例如左。

某某縣(市)私立某某小學校董事會章程

一、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市)私立某某小學校校董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小學，依據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按照兒童身心發展程序，鍛鍊健康體魄，培養革命品性，並授以生活上必需的知識技能，以期養成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公共財物的公民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某某地方。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某某地方。

二、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設立者聘請校董×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書記一人，由校

第六條 董事長爲本會對外之代表。

董事長爲本會對外之代表。

第七條 董事及書記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職權

第八條 本會職權分為財務及行政兩項：

1. 關於財務者：①經費之籌劃，②預算，決算之審核，③學校財產之保管，④學校財務之監督，⑤其他財務事項。
2. 關於行政者：①選任校長，②校長失職，得改選之。

四、會期

第九條 本會會期分為下列兩項：①常會，②臨時會。

第十條 常會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議決關於學校財務及建設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臨時事故發生，得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常會及臨時會須有校董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須經出席校董半數以上通過，方得成立。

五、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章程列的章程來看，彷彿董事會的職權，只在經管校產和進退校長兩事項上，所以如此的，一把持校務之端；二則怕校董們不熟悉教育法令和

原理，主張多和教育行政機關領導不合時，學校行政上必多麻煩；三則用人理財兩大特權皆操於董事會，董事會的權威已竟很大，那可以在行政方面還不給學校留點餘地呢！

第四節 聘用教員

根據第一節所述的環境調查，可以了解應入學的班級數和成人概數，由此概數可推知當開設公立校級數上級行政機關能以批准的經費籌劃，看班級數目來募集，班級數目既經確定，這時校辦如再覓妥或建安，就可以擇聘教員，着手設備及招生了。

小學教師不僅為校內學生的師保，同時也是地方上典型人物，不但要具有相當的學識、品德、才能、資格，也還要是一個積極份子，肯為人民服務。任務等事，容在第二編的一回修養以及如何充實其中詳為論述，本節先說說教師的資格任、免、調、動、待遇，及聘用時的手續。現在中央僅有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初稿問世，但未公佈；我們只得仍取「華北區小學教師服務規程」，當作基本的依據。

▲資格

一、具有相當的文化水平、工作能力、身體健康、並願為新民主主義教育事業服務，為小學教師必備的條件。

二 凡合於第一條之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任鄉村初級小學教員：

(1) 高小畢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或其他革命工作二年以上者；

(2) 相當初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3) 相當初中程度，曾在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4) 師範學校畢業者。三、師資缺乏地區，不合第二條各項規定者，因工作需要，經縣人民政府許可，得任初級小學學習教員。

一者，得任初級中心小學校長或高級小學教員。
(1)初中畢業或相當初中程度，曾任小學教員或其他革命工作一年以上者；

(2) 高中程度，曾受短期訓練者；
(3)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 凡合於第一條之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任大中城市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級任教

(1) 曾任初級中心小學校長或高級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3) 四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六、相當初中程度，長於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者，得任高級小學科任教員。
七、任高級小學級任教員三年以上，或具有中學以上學歷，參加五年至三年不等之養成講習

八、教員資格由縣、市、人民政府根據一至七項之規定舉行定期檢定。確定之。檢定辦法由各省、市、縣、市政府、行政公署、直轄市、人民政府另行規定，並呈報華北人民政府備案。

附一、察哈爾省小學教師檢定與鑑定辦法

（一）檢定通過測驗行之，每年一次，寒假期間進行，其經檢定合格者應予榜示，並發給檢定

(2) 凡合華北區小學教師服務暫行規程第一條至第七條(原六條至十二條)規定者，原則上受無試驗檢定，還不合上述規定或工作成績不良者，應予解聘。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檢定。
○提審公權尚未恢復者，
○染有惡疾，或有嚴重不良嗜好者。

檢定結果報專署(市報省)備案，首末三名試卷

送專學(市)送省、備查。核定合格者，得任小學教員。其不合格者，如因工作需要，可暫充學習教員。

次，(一)還在職的小學教員，每年行政上鑑定一次，以工作思想為主要標準，着重平時成績，並吸收羣衆、學生之意見，採取自報公議方式；

三並
獎經
懲創
：導